预设的定义

滕定明[1],刘 板[2]
(1.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2.黄山学院 数学系,安徽 黄山 245041)

摘 要:同一律是预设定义之母。抽象预设定义和具体预设定义都是来自同一律。抽象预设定义适用于解释任意一个命题与其任意一个预设之间的关系,具体预设定义适用于解释任意一个命题与其具体预设之间的关系。从抽象预设定义可以引出抽象预设使用规则,从具体预设定义可以引出具体预设使用规则。

关键词:预设;抽象预设定义;具体预设定义;同一律
中图分类号:H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4-0071-05

一

预设的定义有抽象定义和具体定义之分。抽象预设定义是:对任意命题A、B而言,A预设B,当且仅当,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

设以C表示"命题A预设命题B",则抽象预设定义可以刻画为以下的等值公式:

$$C \longleftrightarrow ((A \to B) \land (-A \to B))$$

公式中,C是被定义项,$B \to (A \to B) \land (-A \to B)$是定义项。

上述定义之所以被称为关于预设的"抽象"定义,是由于它适用于解释任意一个命题与其任意一个预设之间的关系。

有的语言逻辑学家担忧把C定义为$(A \to B) \land (-A \to B)$会导致"不能接受的后果诸如'预设是常真的'或'预设是不可取消的'",[1]458 更多的语言逻辑学家则认为这样的担忧是多余的。事实上,抽象预设定义的完整公式$C \longleftrightarrow ((A \to B) \land (-A \to B))$是可以简化的。由于B等值于$(A \to B) \land (-A \to B)$,因而,根据置换定理,$C \longleftrightarrow ((A \to B) \land (-A \to B))$ 可以简化为$C \longleftrightarrow B$。按照塔尔斯基(A.Tarski)的真值条件理论,$C \longleftrightarrow B$能够清晰地表明:B是"A预设B"的真值条件;"A预设B" 的意义就是B。显而易见,从$C \longleftrightarrow B$,既推不出"预设是常真的",也推不出"预设是不可取消的。"

抽象预设定义归根结底是来自同一律的。逻辑学家对同一律基本内容的认识,可以上溯到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时代。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隐含有对同一律基本内容的描述,即:每一个思想,如果它是真的,它就是真的,否则,它就是假的。[2]248 这一描述在现代逻辑中可以被刻画为:$X \to X$。那么,$X \to X$以何种方式作用于抽象预设定义的形成呢?迄今为止,尚未见有论者对这一问题做出系统的分析,不过,弗雷格(G.Frege)在《论意义和指称》中对"晨星同一于昏星"和"晨星同一于晨星"的分析[3]494 有助于后人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根据弗雷格提供的思路,可以认为,(a)"A预设B,当且仅当,A预设B"与(b)"A预设B,当且仅当,$(A \to B) \land (-A \to B)$"(即"A预设B,当且仅当,B")都可以还原为同一律。(a)、(b)的区别在于:前者可以直接还原为同一律,而后者只能够间接还原为同一律。(a)之所以可以直接还原为同一律,是由于 (a)"没有任何经验的内容"。[1]450(b)之所以只能够间接还原为同一律,是由

收稿日期:2008-03-01
作者简介:滕定明(1955-),广西南宁人,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语言逻辑;
刘 板(1977-),河南上蔡人,黄山学院数学系教师,硕士,研究方向为语言逻辑。

于(b)与某些语义知识相关，在“A预设B”的含义(尤其是“‘A预设B’等值于B”这一真值义)得到特定的说明或规定之后，(b)才可以还原为同一律。

如果在皮亚杰(Piaget,P.)、乔姆斯基(Noam Chomsky)等人的语言思维获取理论的背景下讨论同一律与抽象预设定义之间的关系，有理由认为，尽管在“A预设B”的含义得到特定的说明或规定之后 $X\rightarrow X$ 与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是可以互推的，但是，人类对同一律的习得领先于对任何一种思维形态(包括预设)的习得。人类只有立足于对“思维必须有确定性”的认知才能走向对抽象预设定义的掌握。在总体上说，从 $X\rightarrow X$ 指向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这是抽象预设定义的形成过程，而从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指向 $X\rightarrow X$ 则是抽象预设定义回归本源的过程。这些过程表明了同一律是预设定义之母。

二

从抽象预设定义可以引申出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

对预设使用规则的表述是需要借助一定的逻辑工具的。就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可用的逻辑工具主要来自认知逻辑(epistemic logic)。

“断定逻辑”是认知逻辑的一个分支。如果引入断定逻辑系统 A_1 之推演规则R，[1]292 可以把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表述为以下两个公式：

公式Ⅰ.断定(y,$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断定(y, $(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断定(y, C))

公式Ⅱ.断定(y,$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断定(y,$-((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断定(y,-C))

公式Ⅰ读作：倘若y断定“A预设B”与“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等值，那么，如果y断定“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则y断定A预设B。

公式Ⅱ读作：倘若y断定“A预设B”与“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等值，那么，如果y断定“并非‘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则y断定A不预设B。

这两个公式都属于洛斯(J.Los)公式。在语言逻辑课程的教学中，洛斯公式往往被称为断定式。断定式可以从“断定的承诺性”[1]291 角度描述抽象的预设使用规则。

对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的描述还可以在认知逻辑的其他分支比如“相信逻辑”的背景下展开。倘若引入帕普(A.Pap)公理理论的P1公理，[1]300 可以把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表述为以下两个公式：

公式Ⅰ.相信(y,$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相信(y,$(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相信(y,C))

公式Ⅱ.相信(y,$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相信(y,$-((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相信(y,-C))

公式Ⅰ读作：倘若y相信“A预设B”与“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等值，那么，如果y相信“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则y相信A预设B。

公式Ⅱ读作：倘若y相信“A预设B”与“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等值，那么，如果y相信“并非‘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则y相信A不预设B。

以上两个公式都属于帕普公式。在语言逻辑课程的教学中，帕普公式往往被称为相信式。有论者认为，相信式可以从“在认识论中处于中心地位的信念概念”[1]297 的角度描述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

对断定式和相信式进行概括，不难看出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的内容，即：

设A、B为任意命题，如果y断定或相信“A预设B”与“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等值，那么，如果y断定或相信“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则y断定或相信A预设B，否则，y断定或相信A不预设B。

预设的抽象使用规则和抽象预设定义都是来自同一律的，它们从不同角度体现了同一律对命题思维形态的要求：“命题必须具有确定的内容，必须保持自身的同一。”[4]49 按照同一律的要求，如果承认抽象预设定义，那么就必须承认：倘若把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视为抽象的预设系统的公理，则这个系统必然有以下的两个定理——

定理Ⅰ.真命题是任何命题的预设。

定理Ⅱ.假命题不是任何命题的预设。

对上述定理的确认，有助于解决预设理论界长期以来存在争论的某些问题。

例如，菲尔莫尔(C.Fillmore)提出，“门是开着的”可以是“请把门关上”的预设。菲尔莫尔的看法是成立的，但其论据需要得到充实。根据定理Ⅰ，只要“门是开着的”是真命题，那么，无论“门是开着的”是不是“顺利执行‘关门’这一请求(言外行为)

的条件”，[5]159 它都可以预设“门是开着的”。当菲尔莫尔观点的反对者们认为即使“门是开着的”取真值也不可以“真正看作是‘请把门关上’的预设”[5]159 时，他们显然没有能够真正理解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的实质。何谓“B 真正是 A 的预设”？答案既不高深也不复杂：只要 B 取值为真，那么，B 就不可能不是 A 的预设。那么，在什么条件下“‘门是开着的’不可以真正看作是‘请把门关上’的预设”？正确的回答其实也很简单：依据定理Ⅱ，如果“门是开着的”是假命题，那么，“门是开着的”就一定不是“请把门口关上”的预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B 不是 A 的预设”不能换质为“-B 是 A 的假预设”，正如从“张三不是李四的哥哥”推不出“张三是李四的假哥哥”。所谓“假预设”，其实是一个不科学的术语。若把“假预设”(或“预设为假”)引入预设逻辑，会引发一系列异常推论。因此，近年出版的某些语言逻辑著述倾向于拒斥“假预设”，取而代之的是符合同一律要求的提法，即：从 $-B\wedge(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可以推出 B 不是 A 的预设，但不能推出 A 有“真值空缺(truth-value gap)”。[5]157 比如，在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的基础上，从“当今法国国王不存在”可以推出“‘当今法国国王不存在’不是‘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的预设”，但不能推出“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如果希望既推出“B 不是 A 的预设”又推出“A 有真值空缺”，那么，可以把 $-B\wedge(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扩展为 $-B\wedge((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wedge(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

同理，如果承认抽象预设的使用规则，那么就必须承认以下两个推论：

推论Ⅰ. 预设的使用者 y 有理由认为任何一个命题都可以拥有无数个真命题为预设；

推论Ⅱ. 预设的使用者 y 有理由认为任何一个命题都不能够以假命题为预设。

例如，设以 A 表示“你真讨厌”，以 B_1、B_2、B_3、B_4 分别表示“听话者是动物”、“听话者是孩子”、“听话者社会地位低于说话者”、“听话者是与说话者关系密切的人”，[5]159 按照基南(E.L.Keenam)的分析，如果 y 断定或者相信 B_1、B_2、B_3、B_4 之中至少有一个是真命题，那么，y 有理由认为 B_1、B_2、B_3、B_4 之中至少有一个是 A 的预设。基南的支持者进一步指出，不但 B_1、B_2、B_3、B_4 可以被 y 在一定条件下归类为 A 的预设，其实，对任何一个命题 Bn 而言，倘若 y 断定或相信 Bn 为真命题，则 y 有理由认为 Bn 是 A 的预设，即使 Bn(例如“2+2=4”)在表面意思上似乎与 A“风马牛不相及”。应当说，基南及其支持者的思路是符合抽象的预设使用规则的。不过，莱昂斯(Lyons, J.)对基南等人的看法表示了忧虑。莱昂斯并不否认任何命题可预设无数真命题，莱昂斯担心的是，如果“把预设的范围无限扩大，那是没有多大意义可言的。”[5]159 不能说莱昂斯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实际上，无论 y 是谁，无论 y 是个体还是团体，y 都无力为某个命题(进而为任意命题)建立起一个包含普天之下所有的真命题的预设库。

三

预设的定义除了有抽象的定义之外，还有具体的定义。

预设理论的开拓者弗雷格是最早对“A 具体预设 B”进行讨论的人。在《含义和所指》中，弗雷格分析了“A 具体预设 B”(亦称“A 明显预设 B”)。[5]156“A 具体预设 B”是与“A 非具体预设 B”相对而言的。何谓“具体预设”？何谓“非具体预设”？弗雷格没有给出直接的界定，但他为后人准备了思路。按照弗雷格的思路展开，可以看到，在由抽象预设定义提供的“任何命题预设任何真命题”的背景下，如果说真命题“Keple 其人存在”是“Keple died in misery”的具体的或明显的预设，那么真命题“2+2 等于 4”则属于“Keple died in misery”的非具体的或非明显的预设。

如果在弗雷格的思路中引入格赖斯(H.P.Grice)的“约定隐涵”(conventional implicature)理论，那么可以得到具体预设定义（亦称弗雷格-格赖斯定义）：命题 A 具体预设命题 B，当且仅当，A 及其负命题非 A 都蕴涵 B，并且，A 及其负命题非 A 都约定隐涵 B。

所谓“约定隐涵”(conventional implicature)，依据格赖斯的看法，其定义是：命题甲约定隐涵命题乙，当且仅当，命题乙是根据表达命题甲的“话语中的语词和语句的约定意义得出的。”[1]431

例如，“Keple died in misery”之所以具体预设“Keple 其人存在”，是由于“Keple 其人存在”是真命题，而且，无论“Keple died in misery”还是“Keple did not die in misery”都约定隐涵“Keple其人存在”。而“2+2等于4”之所以不是“Keple died in misery”的具体预设，是由于：虽然真命题“2+2等于4”的确可以充当“Keple died in misery”的预设，但“Keple died in misery”和“Keple did not die in misery”都没有约定隐涵“2+2等于4”。“Keple died in misery”可以有两个预设库，一个是具体预设库，另一个是非具体预设库。如果说，包含有“2+2等于4”之类命题的非具体预设库是无穷大的，那么，具体预设库不是无穷大的。毕竟，根据“Keple died in misery”的语词和语句的约定规则，能够从“Keple died in misery”引出的命题在数量上是相当有限的，倘若还要考虑到可充当预设的命题必须取真值，这样，最终可进入“Keple died in misery”的具体预设库的命题是非常少的——少到任何有一定语言逻辑思维习惯的人都可以在实际操作中轻而易举地将这些具体预设“一网打尽”。

再以著名的“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为例。长期以来，预设理论界一直围绕着这个例子展开热烈的讨论。对于命题“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来说，“当今法国国王存在”既不是它的具体预设也不是它的非具体预设，因为“当今法国国王存在”是假命题，而假命题不是任何命题的预设。尽管从“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中的语词和语句的约定意义可以得出“当今法国国王存在”，但是，“当今法国国王存在”仅仅是“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的约定隐涵而不是它的预设。

抽象预设定义和弗雷格-格赖斯定义之间的关系是真包含关系。后者的含义比前者丰富，因为抽象预设定义仅仅规定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而弗雷格-格赖斯定义除了规定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还规定了A及其负命题非A都约定隐涵B。不过，后者的适用范围比前者小，因为弗雷格-格赖斯定义的适用范围仅仅包括“A具体预设B”，而抽象预设定义的适用范围既包括了“A具体预设B”，也包括了“A非具体预设B”。正由于弗雷格-格赖斯定义是对抽象预设定义的限制，因此，在公式刻画上，两种定义是不完全相同的。

设以C′表示“命题A具体预设命题B”，以“$\frown\!\!\rightarrow$”表示约定隐涵，则弗雷格-格赖斯定义可以刻画为以下的等值公式：

$$C'\longleftrightarrow(((A\rightarrow B)\wedge(-A\rightarrow B))\wedge((A\frown\!\!\rightarrow B)\wedge(-A\frown\!\!\rightarrow B)))$$

必须指出的是，弗雷格-格赖斯定义不是唯一的具体预设定义。20世纪70年代以来，各种类型的具体预设定义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其中，曾经被许多语言逻辑教科书所采纳的是贾肯多夫(R.Jackendoff)定义和斯塔纳克(R.C.Stalnaker)定义。

贾肯多夫的定义是：A具体预设B，当且仅当，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而且，B是某一会话语境中的会话者们均具备的关于A的知识。

贾肯多夫之后，斯塔纳克提出的定义是：A具体预设B，当且仅当，A及其负命题非A都蕴涵B，而且，B是某一会话语境中的会话者们共同假定或相信的命题。

无论是贾肯多夫定义还是斯塔纳克定义，其初衷都是遏制预设范围的无限扩大。不过，学过或者教过预设理论的人都知道，直接根据贾肯多夫定义或斯塔纳克定义引出的预设具体使用规则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预设库的规模，但这样的限制仍然不能把预设范围缩小到与实际需要对应的程度。如果说，预设是一种组合思维，必须把贾肯多夫定义中的B进一步限制为“某一会话语境中会话者们均具备的关于A的语词和语句的约定意义的知识”、把斯塔纳克定义中的B进一步限制为“某一会话语境中的会话者们共同假定或相信根据A的语词和语句的约定意义得出的命题”，才能够形成“符合人们的组合思维习惯”[6]的具体预设使用规则——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规则，实际上已经是从弗雷格-格赖斯定义引出的规则了。

因此，近年来的语言逻辑教材倾向于采用弗雷格-格赖斯定义(尽管不同的教材对弗雷格-格赖斯定义有不同的表述)，这是可以理解的。当然，必须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弗雷格-格赖斯定义仍然是有待发展的定义，这明显表现为：在如何分析约定隐涵本身的机制、如何区分不同的自然语言平台上的不同模式的约定隐涵、如何确定约定隐涵与蕴涵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上，语言逻辑学家们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果，但距离成熟的境界，还有漫长的路程。

参考文献：

[1]周礼全.逻辑：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艺术[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2]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七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

版社,1993.

[3]William Kneale and Martha Kneale.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M].Oxford: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62.

[4]黄华新,张则幸.逻辑学导论[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

[5]戚雨田.现代语言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

[6]Edwardj.Wisniewski.Construal and Simiarity in Conceptual Combination [J].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1996,(35).

责任编辑:曲晓红

On the Definition of Presupposition

Teng Dingming[1], Liu Ban[2]

(1.School of Art,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541004, China;

2.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Law of identity is the mother of the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from which originate both the abstract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and the concrete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The abstract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applies to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y proposition and its random presupposition, while the concrete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suits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y proposition and its concrete presupposition. From the abstract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derive its application rules and it is the same with the concrete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Key Words: presupposition; abstract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concrete presupposition definition; law of identity

·徽州文化小资料·

“十姓九汪”

汪姓是徽州大姓，自从汪文和汉建安二年(197 年)徙居歙县，成为徽州汪氏一世祖后，徽州汪氏非常兴旺发达。其十四世孙汪华生有九个儿子，后裔在境内分布最广。歙、黟为汪华长子建和第八子俊之后；婺源、休宁、祁门为汪华第七子爽之后；绩溪为汪华第九子献之后，构成徽州汪氏放射形分布，而且汪氏人口众多。故人称“黟歙之人，十姓九汪，皆华之后”。屯溪靖阳节等古徽州节令盛会中所抬神像中的汪公、二相公、九相公等，便是汪华及其第二子、第九子。